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0〕第2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吴[]华（自然人）

住所（住址）：仁化县丹霞新城沁湘园3栋1001房

经营者：吴德华 身份证号码：44022[]51

联系电话：13[]6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0年6月16日，我局收到仁化县公安局转来的线索移交函，反映吴德华涉嫌无照经营柴油行为，我局当日成立专案组，指定执法大队查办此案。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0年6月16日，我局收到仁化县公安局移交的调查资料一套（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一份共36页、柴油出库单一份1页、微信支付交易账单详情一份2页、现场相片6张）。2020年6月17日，我大队执法人员通知吴德华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提供了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执法人员从当事人的手机上调取了在2020年3月中旬至5月中旬期间当事人销售柴油并通过微信支付方式收取柴油款的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一份20页，并要求当事人对相关的证据签名确认，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

取询问笔录一份。

三、违法事实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3月初从韶关市浈江区湾头水电站附近的废品收购站购买了两个大油罐（每个油罐的容量约10吨），安装在仁化县丹霞街道狮井村原丹霞水泥厂宿舍旁的空地上并搭建铁皮屋，设立了柴油经营点。当事人从2020年1月开始从乐昌市新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兰新文处购进柴油，购进价为每吨4200-4300元不等，并以现金和微信支付方式结算货款，在2020年1月-2020年5月期间，当事人共向乐昌市新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兰新文购买了柴油约160吨。当事人所购买的柴油，除了绝大部分供自己的机械设备使用外，还对外销售。其中销售给董塘河堤工程、仁化县鸿伟木业工地、仁化县宝能公司工地等工地铲车、泥头车司机柴油共11吨，购进的成本价为4元每升，按4.2元每升的价格销售，获得利润2420元。向众心砖厂销售了柴油10吨，销售价格按购进价的每吨多收100元，获得利润1000元，当事人对外共销售了21吨柴油，总共获得利润3420元。经查实，至案发日止，当事人经营柴油尚未办理《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证件。

四、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

1. 2020年6月16日，我局收到仁化县公安局转来的线索移交函一份；

2. 2020年6月16日，我局收到仁化县公安局移交的现场相片6张；

3、2020年6月16日，我局收到仁化县公安局移交的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一份共36页、柴油出库单一份1页、微信支付交易账单详情一份2页；

4、2020年6月17日，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5、2020年6月17日，当事人向执法人员提供的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一份20页；

6、2020年6月17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由提供者签名确认，并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五、案件性质

当事人未经核准，未办理营业执照，擅自经营柴油，其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属无照经营柴油行为。

六、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未经核准，擅自在民居附近设立柴油经营点经营柴油，未做任何安全措施和环保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并容易造成环境污染，没有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节。

2020年6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0）第17号）和《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听字（2020）第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七、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 1、责令停止经营；
-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仟肆佰贰拾（3420）元，上缴国库；
- 3、罚款人民币壹万（10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

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